

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暂存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1日，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暂存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暂存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渝（丰都）环准[2020]027号文的要求对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关于固废暂存部分建设内容及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租赁重庆丰都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都县名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已建成的机修车间、办公室和药剂库房，另在机修车间西侧单独建1间工具房。建成后污染土壤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I类）最大暂存量5万t/a，污染土壤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I类）最大处置能力3万t/a。固废不进行预处理处置期间，厂房可全部作为暂存场使用。项目劳动定员5人，职工食宿依托名山镇垃圾填埋场内已有的生活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现实际仅涉及鉴定为非危废的污染土壤和II类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部分，暂不涉及预处理处置部分。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暂存仓库性质，接收符合要求范围的污染土壤和II类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暂存，并逐步分批次外运最终处置（填埋或水泥厂焚烧处置）。设计污染土壤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I类）最大暂存量5万t/a，按一年周转5次计，单次最大暂存量1万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8日，重庆市丰都县生态环境局以渝（丰都）环准[2020]02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

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于2020年8月19日开工建设，2020年9月26日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暂存部分）所涉及的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和环评相比，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发生变化

项目现实际仅作为暂存场使用，未建设预处理相关设施。

2、设备数量、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项目无固废预处理设备。除接收符合要求范围的污染土壤和Ⅱ类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暂存外，无其他原辅材料使用。设计污染土壤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Ⅱ类）最大暂存量5万t/a，按一年周转5次计，单次最大暂存量1万t。本次验收试生产期间，暂存的污染土壤来自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组团B10-2-3/02地块（隶属重庆沙坪坝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试生产批次暂存量为6000t。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内容：设置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风管、阀门等。设计风机风量60000m³/h

实际建设内容：由于环绕主车间的抽风管道较长，抽风难以达到均衡，甚至造成远端抽风效果极差；设计更改为两台风机、两套净化装置进行分区抽风处理，总设计风量和净化处理能力不变，以便达到更好的抽风效果。因此，实际设置了两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各自分别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分别配套风机、风管、阀门等。单台设计风机风量30000m³/h。

4、主厂房内部布局发生变化

环评阶段：主车间包括装卸区、预处理拌和区、暂存区以及2处预处理后养护区。

实际建设：考虑到主车间不作预处理养护时，全车间均可考虑作为暂存区，因此将

养护区与暂存区合并，设置了2处暂存区、装卸区。

5、投资金额发生变化

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为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算35万元。实际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中明确如下两种情形原则上不界定为重大变动：“（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二）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的”。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固废暂存部分，该部分项目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仅涉及固废暂存部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无养护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后的废水进入车辆沉砂池沉淀后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和SS，生活污水依托填埋场化粪池收集后农用或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暂存部分废气来源主要为扰动扬尘和堆存过程中有机污染物挥发。项目主车间为全密闭式设计，对厂房内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抽风，采用2台风量为30000Nm³/h的风机抽风，总设计抽风量为60000Nm³/h，废气经两台风机抽风收集后分别进入两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一体机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尾气分别经2根15m高、0.8m×0.8m方形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废暂存期间装卸扬尘采用喷雾机喷雾降尘。

3、噪声

本项目固废暂存部分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风机、铲车、挖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建筑隔声、风机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暂存部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已设1间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等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已签订处置协议的危废经营单位——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气处理系统收集下来的除尘灰混入污染土中，最终送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厂区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就近的名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房内全部地面、废水收集沟、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危废暂存间及药剂库房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四、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1号、2号废气处理装置）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胺、硝基苯、苯并[a]芘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总体满足环保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验收组的现场检查，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暂存部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在设计、施工及运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经审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2020年11月21日

在环评 陈强 余利坤 张祥春 潘敬

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项目（一期）（固废暂存部分）

[illegible]